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319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4003191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辦理之

「2025博物館教學年會『開箱！所有人的科學教育館：科學 X 教學 X 議題融合』研習活動」資訊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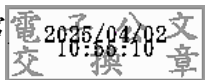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科教館114年3月26日科跨字第11409000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科教館114年3月26日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